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简称：22国都G2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简称：23国都C1

债券代码：115475.SH

债券简称：23国都G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12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6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545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国都G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都G2”，债券代码为“185544”。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二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4.39%，2024年3月16日起下调至3.40%。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23国都C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国都C1”，债券代码为“115180”。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3.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7%。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品种一设定保证担保，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0、偿付顺序：本期次级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次级债券的本金。

（三）23国都G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国都G1”，债券代码为“115475”。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年末、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5%，2024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80%，2025年6月12日起下调至2.12%。
-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8、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

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披露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完成修订，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耿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耿晓东先生的任职自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新增任职人员简历如下：

耿晓东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9年7月至1994年4月在杭州照相机械研究所光学分厂任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在浙江金绫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任项目经理。1997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任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24年9月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考核督导部总经理。2024年10月起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5年8月起兼任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自2025年11月27日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取消，耿晓东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自2025年11月28日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在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董事变动已履行公司相关程序。本次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本次取消监事会属于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国都G2”、“23国都C1”、“23国都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